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
號

承辦人：吳彥儒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5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459219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060009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09844_Attach01.odt、1060009844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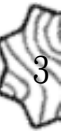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，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，客家委員會前於99年4月 1日客會文字第0990003751號令訂頒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（分別於101年及104年修訂，如附件一），經於104年6月2日以桃客文字第1040142086號函轉知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府各一級機關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區公所等機關在案。
- 二、依上開要點第2點規定「全國之公教人員，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，且於申請時仍任職於上述機關者」，得依同要點第3點申請敘獎及「於機關內部職務陞遷時，機關得酌予加分，通過客語認證初級者加二分、中級者加三分、中高級者加四分。」，請再予轉知所屬機關並宣導周知。

A041500_人事:106/11/09 08:57



121060090310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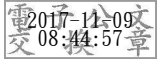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三、另為鼓勵市民踴躍參加客語認證，並訂有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（104年8月11日桃客文字第1040006031號令訂定、105年5月19日修訂），獎勵參加認證合格之民眾，併請轉知及宣導相關之鼓勵措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32

線